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制度一覽表

項目		事由	公務人員	
適用規定		-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
給假 日數	事 假	因事	7 日	
	家庭照顧假	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	7 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	
	病 假	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	28 日	
	生 理 假	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	每月得請 1 日 (全年請假未逾 3 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)	
	婚 假	結婚	14 日	
	娩 假	分娩	42 日	
	產 前 假	懷孕	8 日	
	陪產檢及陪產假		陪伴配偶懷孕產檢、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	7 日
	流 產 假	懷孕滿 20 週以上	流 產	42 日
		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		21 日
懷孕未滿 12 週		14 日		
喪 假	父母、配偶死亡	親屬死亡	15 日	
	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		10 日	
	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姊妹死亡		5 日	
給 假 日 數	休 假	服務滿 1 年	7 日	
		服務滿 3 年	14 日	
		服務滿 6 年	21 日	
		服務滿 9 年	28 日	
		服務滿 14 年	30 日	
勞動節		國定假日	無	

項目		事由	公務人員
	原住民族 歲時祭儀	國定假日	放假 1 日，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

備註：

-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10 條，公務人員之休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喪假，得以時計。
-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、第 4 條及第 24 條規定略以，相同性別之二人，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。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、配偶、結婚或婚姻之規定，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，於上開關係準用之。
- 依據銓敘部 111 年 1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1115419024 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，以下簡稱性平法）適用對象，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（例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）如有與性平法暨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，於該等法規修正前，各機關得逕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，或其配偶分娩時，得依性平法第 15 條規定請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7 日，並得以時計。